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9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及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管理人与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滨湖基金”）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重整主体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拟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公司”）188,111,731股股票（占智慧农业总股本的13%）出资，设立新东银集团（具体名称待定）。重整投资人向重整主体收购新东银集团70%的股权，债权人持有新东银集团30%的股权。具体需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若上述投资完成，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届时需根据新东银集团的出资结构和相关协议安排等内容认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如存在，进一步确定新实际控制人的归属。具体需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东银控股等14家公司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情况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8日，东银控股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于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19日，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4年7月9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江动集团通知，根据东银控股重整进程推进，江动集团向五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025)渝05破申28号】，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24日，江动集团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江动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接江动集团通知，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江动集团的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2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江动集团等1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5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合

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重整投资人为复星滨湖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成立的参与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 **2、复星滨湖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7PUTN8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1890-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115,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14

营业期限：2022-09-14至2032-09-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投资协议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

### **1、签约各方**

甲方：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泽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迪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监督方）：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管理人

## 2、投资范围

重整主体以智慧农业 188,111,731 股股票（占智慧农业股比 13%）出资，设立新东银集团。重整投资人向重整主体收购新东银集团 70%的股权。

## 3、投资目标及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拟实现的投资目标如下：

重整投资人持有新东银集团 70%的股权，债权人持有新东银集团 30%的股权，新东银集团持有智慧农业 188,111,731 股股票（占智慧农业股比 13%）。新东银集团进而成为智慧农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投资完成后，智慧农业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江动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9,7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 369,7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369,704,700 股。东银控股为江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江动集团 100%的股权。

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主体以智慧农业 188,111,731 股股票（占智慧农业总股本的 13%）出资，设立新东银集团，重整投资人向重整主体收购新东银集团 70%的股权。若投资完成，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届时需根据新东银集团的出资结构和相关协议安排等内容认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如存在，进一步确定新实际控制人的归属。具体需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东银控股等 14 家公司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目前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

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为不同法人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